新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新建字〔2021〕10号 签发人：吴毅强

办理结果：B

对市政协十二届四次会议

第137号提案的答复

尊敬的潘涛委员：

您提出的关于“关于新乡市卫河、牧野湖及各渠道等定期清理淤泥、沙土，优化我市水资源环境”的提案收悉。现答复如下：

实施市区河道常态化清淤，能够提高河道的防洪排涝能力，改善城市水环境质量，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、幸福感。

一、近年来，我市加大资金投入，加快推进污雨水管网、污水处理厂提质扩容、污雨水分流改造等工程建设，市区污水管网覆盖面、污水处理设施建设、污水处理规模日益增加和完善，实现市区污水应收尽收，污水直排入河现象已得到根本治理，卫河市区段水环境、水生态得到显著改善。同时，加强河道沿线污雨水泵站闸板（闸门）维修加固，避免污水溢流污染河道。

二、目前，卫河市区段排污口已全部封堵，卫河右岸排放口为截污暗涵泄压口。新乡市卫河市区段右岸2002年建设6公里截污暗涵，用以容纳沿岸居民生活污水，通过暗涵将生活污水运送至下游小尚庄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。为保障暗涵结构安全，市区段截污暗涵设有多处泄压口。

三、为解决部分河道淤积严重问题，根据市政府工作部署，市区河渠综合事务中心已经对卫河（西孟入卫口—新中大道橡胶坝）段进行了清淤前期的勘测工作，于2021年7月13日至7月19日对卫河牧野湖段进行了阻水清淤疏浚工程，由市属国有企业负责施工。目前项目正在进行可研等前期工作，计划汛后启动卫河市区段清淤工程。

感谢您对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！

（印 章）

 2021年8月15日

联系单位及电话：市住建局3696558

联 系 人：宋亚茹

邮政编码：453003

抄 送：市政协提案委（2份），市政府督查室（1份）。